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路三段47巷2號4樓

電話：(02)265226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9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2~55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9~52、56~57		二三~二四、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58		二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俊 博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華網龍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網龍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網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網龍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網龍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依遊戲玩家透過外部特定遊戲點數儲值平台將點數轉換成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各款遊戲之遊戲幣，並以資訊系統紀錄遊戲玩家消耗之點數，而每月點數收入認列係依資訊系統產生遊戲幣耗點點數表及管理階層計算遊戲幣耗點之單點價值換算每月點數收入，因此，認列點數收入之計算結果正確與否將可能導致收入認列不正確之風險，是以本會計師將點數收入認列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點數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十八。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點數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點數收入認列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瞭解該特定遊戲點數儲值平台與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各款遊戲幣間之點數轉換流程及遊戲幣轉換控制機制，並測試該遊戲點數儲值平台點數轉換遊戲幣之檢核機制與及時性是否合理。
3. 抽核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編製之遊戲幣耗點點數表與資訊系統遊戲幣耗點資料是否一致。
4. 針對民國 114 年度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之遊戲抽樣驗算其遊戲幣點數耗點及其單點價值是否正確，以評估點數收入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網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網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網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網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網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網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網龍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會計師 李 冠 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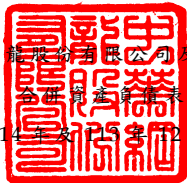
李 冠 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1,885	18	\$ 332,426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33,872	2	34,842	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20,961	2	17,136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八）	4,818	-	9,02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0	-	33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9,965	1	12,00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23,900	30	324,900	2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27	-	10,66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48,508</u>	<u>53</u>	<u>741,333</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11,020	29	476,778	33
16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4,910	-	1,34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4,585	2	4,30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28,366	2	31,550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930	1	6,37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76,097	12	172,540	1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3,925	1	23,13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6,833</u>	<u>47</u>	<u>716,024</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415,341</u>	<u>100</u>	<u>\$1,457,3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21,759	1	\$ 26,603	2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五）	7,696	1	7,21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5,043	3	40,09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657	-	1,37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5	-	59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906	1	4,4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487	1	10,87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8,953</u>	<u>7</u>	<u>91,184</u>	<u>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621	-	1,3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3,945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71	-	1,4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937</u>	<u>1</u>	<u>2,78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15,890</u>	<u>8</u>	<u>93,967</u>	<u>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864,869	61	864,869	59
3200	資本公積	359,068	26	359,068	25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2,091	2	(6,434)	(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79)	-	4,01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044	1	107,139	8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1,165	1	111,158	8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267,193</u>	<u>90</u>	<u>1,328,661</u>	<u>91</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2,258	2	34,729	3
3XXX	權益總計	<u>1,299,451</u>	<u>92</u>	<u>1,363,390</u>	<u>9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415,341</u>	<u>100</u>	<u>\$1,457,3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395,919	100	\$ 427,5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	<u>64,212</u>	<u>16</u>	<u>76,056</u>	<u>17</u>
5950	營業毛利	<u>331,707</u>	<u>84</u>	<u>351,502</u>	<u>8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0,867	18	67,942	16
6200	管理費用	64,800	16	65,061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737	51	191,865	4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u>6</u>)	<u>-</u>	<u>2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6,398</u>	<u>85</u>	<u>324,891</u>	<u>76</u>
6900	營業淨（損）利	(<u>4,691</u>)	(<u>1</u>)	<u>26,61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9,830	2	11,616	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15,325	4	10,73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及二六）	(4,824)	(1)	(63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634)	-	(24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25,864</u>	<u>6</u>	<u>30,740</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561</u>	<u>11</u>	<u>52,204</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0,870	10	\$ 78,81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299</u>	<u>-</u>	<u>4,23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9,571</u>	<u>10</u>	<u>74,584</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1,459	-	6,231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四)	(91,095)	(23)	(89,224)	(2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十)	(292)	-	(1,2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9,664)	(2)	20,637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99,592)	(25)	(63,602)	(1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0,021)</u>	<u>(15)</u>	<u>\$ 10,982</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358	9	\$ 70,219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u>2,213</u>	<u>1</u>	<u>4,365</u>	<u>1</u>
8600		<u>\$ 39,571</u>	<u>10</u>	<u>\$ 74,584</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468)	(15)	\$ 5,06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47</u>	<u>-</u>	<u>5,915</u>	<u>2</u>
8700		<u>(\$ 60,021)</u>	<u>(15)</u>	<u>\$ 10,982</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0.43		\$ 0.81	
9850	稀 釋	\$ 0.43		\$ 0.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4,412	\$ 357,779	(\$ 81,638)	(\$ 15,068)	\$ 196,363	\$ 29,311	\$ 1,351,159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457	1,289	-	-	-	-	1,746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97)	(497)
D1	113 年度損益	-	-	70,219	-	-	4,365	74,58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4,985	19,087	(89,224)	1,550	(63,60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64,869	359,068	(6,434)	4,019	107,139	34,729	1,363,39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918)	(3,918)
D1	114 年度損益	-	-	37,358	-	-	2,213	39,571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167	(8,898)	(91,095)	(766)	(99,59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64,869	\$ 359,068	\$ 32,091	(\$ 4,879)	\$ 16,044	\$ 32,258	\$ 1,299,4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870	\$ 78,8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801	16,0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6)	23
A20900	財務成本	634	249
A21200	利息收入	(9,830)	(11,6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25,864)	(30,74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809)	-
A3000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976	(3,700)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825)	7,1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0	(745)
A31230	預付款項	2,038	3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34	(7,50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19	4,594
A32125	合約負債	(4,844)	520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3	(1,2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52	(72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19)	(2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611</u>	<u>(1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731	51,2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831	11,2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4)	(249)
A33200	收取之所得稅	77	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597)</u>	<u>(5,84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408</u>	<u>56,3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4,520)	(\$ 9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809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99,000)	24,600
B068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557)	(29,210)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527</u>	<u>325</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105,741)</u>	<u>(5,1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401)	(12,782)
C04500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918)	(49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u>	<u>1,74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319)</u>	<u>(11,53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889)</u>	<u>19,24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0,541)	58,9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2,426</u>	<u>273,51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1,885</u>	<u>\$ 332,4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中華網龍公司）係於 89 年 3 月 28 日設立。主要營業活動係以開發設計網路連線平台及有關應用軟體為主，目前提供網路遊戲服務及手機遊戲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普通股持股比例分別為 48.42% 及 48.42%。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114 年度開始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並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三及附表四。

(五) 取得非為一項業務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取得不構成業務之子公司時，辨認並認列所取得之個別可辨認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個別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分攤時，對於非按成本原始衡量之所有可辨認資產或負債，依所適用準則中明定之金額原始衡量該資產或負債，交易價格減除前述已分攤金額後之餘額，以購買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至尚未分攤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即按成本原始衡量者）。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與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處理。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

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依遞延計算方式按點數卡使用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尚未履行之銷售則予以遞延，帳列「合約負債」科目。

另外，消費者於網路平台上兌換合併公司所運營線上遊戲之道具（一般稱為「虛擬商品」），於虛擬商品被消耗或估計可使用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2. 授權收入

授權承諾之性質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係為提供對合併公司智慧財產之取用權利，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反之，該

授權為對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合併公司智慧財產之使用權利，應於授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 (1) 客戶合理預期合併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之活動；
- (2) 該授權所給與之權利使客戶直接暴露於上述合併公司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3) 該等活動之發生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上述活動若預期將重大改變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之形式或功能性，或者客戶自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獲益之能力幾乎源自或取決於該等活動，則合併公司之活動將重大影響客戶享有之權利。

依使用量收取之權利金係於使用時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收回）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

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8	\$ 20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7,655	279,444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3,622	52,777
	<u>\$ 251,885</u>	<u>\$ 332,426</u>

七、其他金融資產

流 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流動	<u>\$ 423,900</u>	<u>\$ 324,900</u>

非 流 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12個月之定期 存款－非流動	<u>\$ 176,097</u>	<u>\$ 172,540</u>

八、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一) 應收帳款－淨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4,077	\$ 35,056
減：備抵損失	<u>(205)</u>	<u>(214)</u>
	<u>\$ 33,872</u>	<u>\$ 34,842</u>

合併公司對服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開立日次月起 3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主要係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權經判斷無法收回時，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之應收帳款評估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91 ~180天	逾期181 ~270天	逾期超過 27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34,038	\$ 14	\$ 12	\$ -	\$ 13	\$ 34,0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92</u>)	-	-	-	(<u>13</u>)	(<u>205</u>)
攤銷後成本	<u>\$ 33,846</u>	<u>\$ 14</u>	<u>\$ 12</u>	<u>\$ -</u>	<u>\$ -</u>	<u>\$ 33,872</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91 ~180天	逾期181 ~270天	逾期超過 27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35,028	\$ 15	\$ -	\$ -	\$ 13	\$ 35,0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01</u>)	-	-	-	(<u>13</u>)	(<u>214</u>)
攤銷後成本	<u>\$ 34,827</u>	<u>\$ 15</u>	<u>\$ -</u>	<u>\$ -</u>	<u>\$ -</u>	<u>\$ 34,842</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214	\$ 182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6)	23
外幣換算差額	(<u>3</u>)	9
期末餘額	<u>\$ 205</u>	<u>\$ 214</u>

(二) 其他應收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20,468	\$ 24,990
減：備抵損失	(<u>15,650</u>)	(<u>15,961</u>)
	<u>\$ 4,818</u>	<u>\$ 9,029</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5,961	\$ 15,174
外幣換算差額	(<u>311</u>)	787
期末餘額	<u>\$ 15,650</u>	<u>\$ 15,961</u>

九、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中華網龍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威龍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100	100
"	Star Diamond Universal Corporation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神嵐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68.18	68.18
"	超級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88	88
"	熊樂子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100	100
"	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網路遊戲服務	65.21	65.21
"	東方龍數位股份有限公 司	網路遊戲服務	100	100
TAICHIGAMER (B.V.I.) CO., LTD.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TRANSASIAGAME R (B.V.I.) CO., LTD.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 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100	100
Star Diamond Universal Corporation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imited	網路遊戲服務	100	100
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樂聚多科技(香港)有限 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100	100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上列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十、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權利金	\$ 2,423	\$ 4,495
其 他	7,542	7,508
	<u>\$ 9,965</u>	<u>\$ 12,003</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智龍公司)	\$ 152,891	\$ 177,476
隆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隆祥公司)	<u>258,129</u>	<u>299,302</u>
	<u>\$ 411,020</u>	<u>\$ 476,778</u>

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智龍公司)	13.05%	13.05%
隆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隆祥公司)	29.58%	29.58%

註 1：合併公司對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13.05%，惟加計其他聯屬公司持股後，持股比例超過 20%，經判斷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權益法投資。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總資產	<u>\$ 2,047,388</u>	<u>\$ 2,374,098</u>
總負債	<u>\$ 3,161</u>	<u>\$ 2,286</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本年度淨利	\$ 130,235	\$ 154,157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453,788)	(444,461)
綜合損益總額	<u>(\$ 323,553)</u>	<u>(\$ 290,304)</u>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71,688	\$ 3,251	\$ 10,253	\$ 1,034	\$ 86,226
增 添	903	-	-	-	903
處分及報廢	(447)	-	-	-	(447)
淨兌換差額	379	-	11	-	39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2,523</u>	<u>\$ 3,251</u>	<u>\$ 10,264</u>	<u>\$ 1,034</u>	<u>\$ 87,072</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70,568	\$ 3,251	\$ 9,922	\$ 1,034	\$ 84,775
折舊費用	932	-	84	-	1,016
處分及報廢	(447)	-	-	-	(447)
淨兌換差額	376	-	11	-	38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1,429</u>	<u>\$ 3,251</u>	<u>\$ 10,017</u>	<u>\$ 1,034</u>	<u>\$ 85,731</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094</u>	<u>\$ -</u>	<u>\$ 247</u>	<u>\$ -</u>	<u>\$ 1,341</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72,523	\$ 3,251	\$ 10,264	\$ 1,034	\$ 87,072
增 添	496	2,392	1,632	-	4,520
處分及報廢	(3,037)	(2,499)	(1,477)	-	(7,013)
淨兌換差額	(105)	-	(4)	-	(10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9,877</u>	<u>\$ 3,144</u>	<u>\$ 10,415</u>	<u>\$ 1,034</u>	<u>\$ 84,470</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71,429	\$ 3,251	\$ 10,017	\$ 1,034	\$ 85,731
折舊費用	616	119	211	-	946
處分及報廢	(3,037)	(2,499)	(1,477)	-	(7,013)
淨兌換差額	(103)	-	(1)	-	(10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8,905</u>	<u>\$ 871</u>	<u>\$ 8,750</u>	<u>\$ 1,034</u>	<u>\$ 79,560</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972</u>	<u>\$ 2,273</u>	<u>\$ 1,665</u>	<u>\$ -</u>	<u>\$ 4,910</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u>		
建築物	<u>\$ 24,585</u>	<u>\$ 4,300</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2,826</u>	<u>\$ 2,340</u>
<u>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u>		
建築物	<u>\$ 12,541</u>	<u>\$ 12,613</u>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租賃負債帳面金額</u>		
流動	<u>\$ 10,906</u>	<u>\$ 4,426</u>
非流動	<u>\$ 13,945</u>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2.498%~3.265%	2.498%~3.2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皆為 3,078 仟元。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四。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4,294</u>	<u>\$ 4,41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7,329)</u>	<u>(\$ 17,444)</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已 完 工</u>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74,545
淨兌換差額	<u>4,256</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8,80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2,396
折舊費用	2,389
淨兌換差額	<u>2,466</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251</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1,550</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78,801
淨兌換差額	(<u>2,108</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6,69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47,251
折舊費用	2,314
淨兌換差額	(<u>1,238</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8,327</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8,366</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 至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但在同等條件下，擁有優先承租權。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9,854	\$ 8,199
第 2 年	8,293	7,919
第 3 年	3,684	6,222
第 4 年	2,871	4,060
第 5 年	<u>2,871</u>	<u>2,706</u>
	<u>\$ 27,573</u>	<u>\$ 29,106</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酌鄰近房市成交情形進行估價。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88,364 仟元及 386,894 仟元。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2,861	\$ 28,152
應付保險費	1,602	1,618
應付退休金	1,728	1,752
應付營業稅	2,144	1,378
應付網路服務費	1,399	1,206
應付行銷費	262	478
其他	5,047	5,507
	<u>\$ 45,043</u>	<u>\$ 40,091</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威龍線上公司、神嵐遊戲公司、超級遊戲公司及熊樂子公司、樂聚多科技公司及東方龍數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香港之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TD. 及於北京之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向勞動局或指定機構繳交養老金及共濟金。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

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自 105 年 12 月起經台北市勞動局核准暫停提撥退休金。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775	\$ 34,7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3,705)	(41,11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7,930)	(\$ 6,37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3 年 1 月 1 日	\$ 37,133	(\$ 37,276)	(\$ 143)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464	(466)	(2)
認列於損益	464	(466)	(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374)	(3,374)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801)	-	(1,801)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056)	-	(1,0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57)	(3,374)	(6,231)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34,740	(41,116)	(6,376)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521	(616)	(95)
認列於損益	521	(616)	(9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886)	(2,88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413	\$ -	\$ 41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014</u>	<u>-</u>	<u>1,01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27</u>	<u>(2,886)</u>	<u>(1,459)</u>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u>(913)</u>	<u>913</u>	<u>-</u>
114年12月31日	<u>\$ 35,775</u>	<u>(\$ 43,705)</u>	<u>(\$ 7,93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u>1.375%</u>	<u>1.5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u>2.00%</u>	<u>2.00%</u>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820)</u>	<u>(\$ 866)</u>
減少 0.25%	<u>\$ 847</u>	<u>\$ 89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826</u>	<u>\$ 876</u>
減少 0.25%	<u>(\$ 803)</u>	<u>(\$ 85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3年	10.1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6,486</u>	<u>86,486</u>
已發行股本	<u>\$ 864,869</u>	<u>\$ 864,86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所保留之股本共計 10,000 仟股。

本公司員工於 113 年度執行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45.75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38.15 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已交付股票 45.75 仟股。前述股權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44,606	\$ 344,606
失效認股權	1,822	1,82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1,062	1,06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12	21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母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u>11,366</u>	<u>11,366</u>
	<u>\$ 359,068</u>	<u>\$ 359,06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中華網龍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於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另依法令規定或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分配之。

中華網龍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深耕研究發展之需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永續經營及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為目標，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中華網龍公司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七)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中華網龍公司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及 113 年 6 月 26 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4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3,209
現金股利	<u>\$ 28,54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33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 34,729	\$ 29,311
本年度淨利	2,213	4,36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66)	1,55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u>(3,918)</u>	<u>(497)</u>
年底餘額	<u>\$ 32,258</u>	<u>\$ 34,729</u>

十八、收 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點數收入	\$ 253,950	\$ 259,409
權利金收入	133,658	159,406
其他營業收入	<u>8,311</u>	<u>8,743</u>
	<u>\$ 395,919</u>	<u>\$ 427,558</u>

合約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遊戲權利金	\$ 7,099	\$ 14,152
遊戲點數	<u>14,660</u>	<u>12,451</u>
	<u>\$ 21,759</u>	<u>\$ 26,603</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九、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u>\$ 9,830</u>	<u>\$ 11,616</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10,130	\$ 10,459
其他	<u>5,195</u>	<u>271</u>
	<u>\$ 15,325</u>	<u>\$ 10,73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536)	\$ 3,38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314)	(2,38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809	-
其他	<u>(1,783)</u>	<u>(1,627)</u>
	<u>(\$ 4,824)</u>	<u>(\$ 633)</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634</u>	<u>\$ 249</u>

(五) 折舊及攤銷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	\$ 946	\$ 1,016
投資性不動產	2,314	2,389
使用權資產	<u>12,541</u>	<u>12,613</u>
合計	<u>\$ 15,801</u>	<u>\$ 16,01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3,487	\$ 13,629
其他損失	<u>2,314</u>	<u>2,389</u>
	<u>\$ 15,801</u>	<u>\$ 16,01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48,435	\$ 242,16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10,833	10,769
確定福利計畫	(95)	(2)
其他員工福利	<u>841</u>	<u>91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60,014</u>	<u>\$ 253,83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60,014</u>	<u>\$ 253,83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35% 為基層員工酬勞。惟本公司 113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相關費用。114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u>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員工酬勞	10%
董監事酬勞	2%

金 額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員工酬勞	<u>\$ 3,600</u>
董監事酬勞	<u>\$ 72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81	\$ 4,2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7</u>	<u>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99</u>	<u>\$ 4,23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40,870</u>	<u>\$ 78,81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100	\$ 16,73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1	124
免稅所得	(4,405)	(6,18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739)	(8,36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92	(4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	-
海外扣繳稅款無抵減效果	<u>739</u>	<u>2,34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99</u>	<u>\$ 4,23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92)</u>	<u>(\$ 1,24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外幣兌換				
損益	\$ 2	(\$ 2)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1,310</u>	<u>19</u>	<u>292</u>	<u>1,621</u>
	<u>\$ 1,312</u>	<u>\$ 17</u>	<u>\$ 292</u>	<u>\$ 1,621</u>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外幣兌換				
損益	<u>\$ 4</u>	<u>(\$ 4)</u>	<u>\$ -</u>	<u>\$ -</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外幣兌換				
損益	\$ -	\$ 2	\$ -	\$ 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64</u>	<u>-</u>	<u>1,246</u>	<u>1,310</u>
	<u>\$ 64</u>	<u>\$ 2</u>	<u>\$ 1,246</u>	<u>\$ 1,312</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3 年度到期	\$ -	\$ 83,912
114 年度到期	199,360	218,302
115 年度到期	121,164	121,164
116 年度到期	74,870	74,870
117 年度到期	15,900	15,900
118 年度到期	23,178	23,178
119 年度到期	37,323	39,148
120 年度到期	33,430	36,890
121 年度到期	23,670	29,619
122 年度到期	<u>1,503</u>	<u>10,334</u>
	<u>\$ 530,398</u>	<u>\$ 653,31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3,362	\$ 2,998
備抵損失	16,917	16,917
其他	<u>1,736</u>	(<u>358</u>)
	<u>\$ 22,015</u>	<u>\$ 19,55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中華網龍公司	112年度
樂聚多科技公司	112年度
威龍線上公司	112年度
神嵐遊戲公司	112年度
熊樂子公司	112年度
超級遊戲公司	112年度
東方龍數位公司	112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43</u>	<u>\$ 0.81</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43</u>	<u>\$ 0.8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利	<u>\$ 37,358</u>	<u>\$ 70,21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6,487	86,4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5</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6,592</u>	<u>86,47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中華網龍公司於107年6月給與員工認股權1,000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6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

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中華網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3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89.50	\$ 38.15
本年度使用	(45.75)	38.15
本年度放棄	(43.75)	38.15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執行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13.66	

	113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38.1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6月
給與日股價	38.15 元
行使價格	38.15 元
預期波動率	42.17~43.64%
存續期間	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7~0.72%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成立後至今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無。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914,636	\$ 893,97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3,396	48,68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淨額、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及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流動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 256)	(\$ 632)

(2)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1,218	\$ 223,161

另本集團評估持有固定利率之定期存款及租賃負債，其公允價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

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應付帳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主要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式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損害之風險。因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充裕及 3 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於需要時可立即變現，故預期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中華網龍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母公司、兄弟公司、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智冠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智冠	母
智雲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智雲	兄
智冠	科技	（香港）	有限	公司（香港智冠	兄
一帆	數位	科技	有限	公司（一帆	兄
藍新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藍新	兄
智凡	迪	科技	股份	有限	兄
遊戲	新	幹線	科技	股份	兄
智酷	媒體	股份	有限	公司（智酷	其
遊戲	新	幹線	科技	（北京）	其
				有限公司（北京	
				遊戲新幹線	
				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關係人類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點數收入(註)</u>		
<u>母 公 司</u>		
智冠科技公司	<u>\$ 116,502</u>	<u>\$ 114,963</u>
<u>權利金收入</u>		
<u>其他關係人</u>		
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	<u>\$ -</u>	<u>\$ 1,781</u>

(註) 中華網龍公司線上遊戲點數卡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係授權予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智冠科技公司之收款期間為發票開立日次月起60~90天，與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營業成本

<u>關係人類別及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權利金成本(註)</u>		
<u>母 公 司</u>		
智冠科技公司	<u>\$ 228</u>	<u>\$ 301</u>
<u>通路服務成本</u>		
<u>母 公 司</u>		
智冠科技公司	\$ 20,352	\$ 20,772
<u>兄弟公司</u>		
藍新公司	1,276	1,384
遊戲新幹線公司	<u>19</u>	<u>-</u>
	<u>\$ 21,647</u>	<u>\$ 22,156</u>

(註) 中華網龍公司於95年3月20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依該合約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同意由「黃易群俠傳 ON 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由智冠科技公司代收付予黃易出版社有限公司。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分別為63仟元及102仟元未支付，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項下。

3. 營業費用

<u>關係人類別及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廣告費</u>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公司	\$ 850	\$ -
兄 弟 公 司		
一帆公司	4,141	1,365
其 他 關 係 人		
智酷公司	2,892	1,091
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	-	383
	<u>\$ 7,883</u>	<u>\$ 2,839</u>
<u>網路服務費</u>		
兄 弟 公 司		
智雲公司	<u>\$ 3,878</u>	<u>\$ 3,744</u>
<u>勞務費</u>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公司	\$ 220	\$ 341
兄 弟 公 司		
智凡迪公司	718	999
	<u>\$ 938</u>	<u>\$ 1,340</u>
<u>其他費用</u>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公司	\$ 15	\$ 4
兄 弟 公 司		
智雲公司	-	60
其 他 關 係 人		
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	1,918	1,983
	<u>\$ 1,933</u>	<u>\$ 2,047</u>

4. 租金收入

北京游龍公司出租房屋予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278 仟元（人民幣 64 仟元）及 576 仟元（人民幣 128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其租賃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5.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公司	\$ <u>20,961</u>	\$ <u>17,136</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及11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6.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公司	\$ 3,356	\$ 2,979
兄 弟 公 司		
藍新公司	18	9
遊戲新幹線公司	19	-
	\$ <u>3,393</u>	\$ <u>2,988</u>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公司	\$ -	\$ 358
兄 弟 公 司		
香港智冠科技公司	228	239
一帆公司	41	428
智雲公司	303	291
智凡迪公司	60	60
其 他 關 係 人		
智酷公司	25	-
	\$ <u>657</u>	\$ <u>1,376</u>

流通在外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16,744</u>	\$ <u>16,79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58	31.43	(美元：新台幣)	\$	26,965		
港幣		1,968	4.038	(港幣：新台幣)		7,946		
人民幣		173	4.496	(人民幣：新台幣)		<u>777</u>		
								<u>\$ 35,68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5	31.43	(美元：新台幣)	\$	1,399		
港幣		327	4.038	(港幣：新台幣)		<u>1,320</u>		
								<u>\$ 2,71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963	32.785	(美元：新台幣)	\$	64,367		
港幣		2,386	4.222	(港幣：新台幣)		10,075		
人民幣		366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u>1,637</u>		
								<u>\$ 76,07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7	32.785	(美元：新台幣)	\$	1,206		
港幣		367	4.222	(港幣：新台幣)		<u>1,548</u>		
								<u>\$ 2,754</u>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1,536 仟元及利益 3,38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7.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其他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視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資產、負債及其他部門資訊。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勞務收入為網路遊戲服務收入及手機遊戲服務收入。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與中國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區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台灣	\$ 297,784	\$ 298,858	\$ 439,625	\$ 482,913
中國(含香港)	82,352	98,281	31,560	41,360
其他	15,783	30,419	8,519	9,732
	<u>\$ 395,919</u>	<u>\$ 427,558</u>	<u>\$ 479,704</u>	<u>\$ 534,00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遊戲點數卡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獨家總經銷，114 及 113 年度之銷售總額分別為 116,502 仟元及 115,433 仟元。114 年度無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及 113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113 年度為 V 公司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3.21% 及 L 公司達 12.77%。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 116,386	35.07%	發票開立日次 月起 60-90 天	註 1	註 1	\$ 20,928	48.61	

註 1：除消費者以線上交易系統方式直接向中華網龍公司購買外，中華網龍公司產品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係按代理經銷合約約定辦理。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龍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412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龍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14,856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4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19,011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5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99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94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12,642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3
1	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聚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1,576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相關事業	\$ 96,942	\$ 96,942	3,041,698	100.00	\$ 263,457	\$ 3,832	\$ 3,832	子公司 (註2)
	威龍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網路認證、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5,000	15,000	500,000	100.00	6,850	123	123	子公司 (註2)
	神嵐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27,620	27,620	1,022,727	68.18	187	3	3	子公司 (註2)
	超級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5,771	5,771	880,000	88.00	1,502	(72)	(64)	子公司 (註2)
	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100,000	100,000	13,242,556	13.05	152,891	76,589	9,995	註3
	STAR DIAMOND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相關事業	109,300	109,300	70,000	100.00	22,919	(12,041)	(12,041)	子公司 (註2)
	熊樂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網路認證、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5,552	16,552	500,000	100.00	5,668	104	104	子公司 (註2)
	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30,994	30,994	3,784,063	65.21	47,179	6,382	4,160	子公司 (註2)
	東方龍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19,369	19,369	1,520,000	100.00	16,830	110	110	子公司 (註2)
	隆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168,000	168,000	16,800,000	29.58	258,129	53,646	15,869	註3
TAICHIGAMER (B.V.I.) CO., LTD.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相關事業	94,264	94,264	2,976,934	100.00	257,343	4,006	4,006	子公司 (註2)
STAR DIAMOND (B.V.I.) CO., LTD.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網路認證、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109,300	109,300	350,000	100.00	22,918	(12,041)	(12,041)	子公司 (註2)
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聚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資訊軟體服務業	987	987	3,300	100.00	50,700	4,149	4,149	子公司 (註2)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 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註 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	或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 投資 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 已 匯 回 投資 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匯出 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軟件及相關設備；自產產品、電腦硬件的安裝、調適、維修；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銷售自產產品。	USD 2,200 仟元	註 3	\$ 69,569	\$ -	\$ -	\$ 69,569	\$ 4,742	100	\$ 4,742	\$ 234,25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美金 2,200 仟元 (新台幣 69,569 仟元)	美金 2,200 仟元	779,671 仟元

註 1：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 8 仟萬元之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 2：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